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缴费须知

一、缴费模式

学校推行无现场线上缴费模式，采取微信缴费、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收取学费，校园统一支付平台（<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>）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手段，并能够实时查询项目欠费和已缴费情况。2021 学年学费收缴工作自 8 月 19 日开始。请同学们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之前完成学费住宿费的缴纳，否则将影响本人的注册选课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微信缴费：

关注“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学生查询”，进入主界面，选择相关项目进行操作。或关注“泉师易班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服务大厅”，进入主界面，选择学习缴费进行操作。

（二）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：

登录泉州师范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（<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>）。进入用户登录页面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、验证码，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，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，进入缴费页面点击学费缴费进行缴费。

缴费成功后缴费票据由财务处集中打印，发至各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领取，并妥善保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可在财务查询系统查询学生实时缴费情况。

2. 学生因故转学、退学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需要办理退费，须持已缴学费、住宿费、代办费发票并附上教务处相应文件到学校行政楼财务处 307 室办理退费手续。根据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5〕费 435 号）第八条关于学费、住宿费和代办费清退问题的规定办理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（1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

（2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

（3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

（4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；

（5）被开除学籍的，其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表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

2021 年 6 月 22 日